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消防救援局

文件

新工信石化（2026）3号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化工园区 建设标准和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地、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化工园区建设标准和认定管理办法》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和应急管理厅于2025年2月12日联合印发的《新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化工园区建设标准和认定管理办法》（新工信石化〔2025〕2号）同时废止。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自治区消防救援局

2026年4月7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化工园区建设标准和认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优化自治区化工产业布局，规范自治区化工园区建设和认定管理，提升化工园区安全发展和绿色发展水平，促进自治区化工产业高质量发展，结合自治区实际，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化工园区，是指由人民政府批准设立，以发展化工产业为导向、地理边界和管理主体明确、基础设施和管理体系完整的工业区域。包括独立设置的专业化工园区和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园区内相对独立设置的化工集中区。本办法所称通过认定的化工园区（以下简称认定化工园区），是指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或其授权机构审定，符合本办法的化工园区。

第三条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授权，由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联合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应急管理厅、消防救援局组成自治区化工园区认定管理工作组，负责自治区化工园区认定管理工作，并组织各有关部门依据职责指导地（州、市）开展化工园区达标建设等相关工作。

第二章 建设标准

（一）规划布局

第四条 化工园区设立应手续完备，有明确的四至范围和面

积及坐标，位于地方人民政府规划的专门用于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区域，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四至范围边界不得穿越企业封闭厂区或建（构）筑物。

化工园区需集中规划、整体布局，城镇开发边界外不得规划建设化工园区。确因规划限制、避让环境敏感区域和重大产业布局等无法连片的，可以采取“一园多区”等模式建设。

“一园多区”等模式建设的化工园区，规划面积范围和规划区块应当处于同一个县级行政区域内或同一个产业园区内。

第五条 化工园区选址布局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相关规划。严禁在地震断层、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采矿陷落区、蓄滞洪区、全年静风频率超过 60% 以及其他环境敏感区等地段、地区选址，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工程建设应严格遵守《地质灾害防治条例》规定。化工园区与城市建成区、人口密集区、重要设施等防护目标之间的外部安全防护距离应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并设置周边土地规划安全控制线。

第六条 化工园区应明确管理机构，具备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应急处置、消防救援等方面有效管理能力，配备满足化工园区安全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需要的人员。

第七条 化工园区管理机构应组织专业机构编制总体规划。总体规划应包括安全生产、应急处置、生态环境保护、节约集约用地和综合防灾减灾、消防救援等的章节或独立编制相关专项规划，并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复同意。

化工园区应依据总体规划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和整

体性安全风险评估，规划环境影响评价通过有关部门审查，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由园区组织专家组论证通过。实施5年以上的化工园区还应组织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并通过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查，同时将评价结果报告规划审批机关。

第八条 化工园区管理机构应组织具有石化化工专业的机构结合当地土地资源、产业基础、水资源、环境容量、城市建设、物流交通等基础条件编制产业规划，符合国家化工产业政策和所在地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及化工产业发展规划，并由园区组织专家组论证通过。

第九条 化工园区管理机构应制定适应区域特点、地方实际的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建立入园项目评估制度，入园项目应符合国家化工及相关行业产业政策、规划等有关要求。

第十条 化工园区应当合理布局、功能分区，园区内行政办公、生活服务等人员集中场所与生产功能区相互分离，安全距离符合相关标准要求。鼓励在化工园区外集中规划建设办公、科研等非生产职能配套区。

化工园区内禁止有居民居住，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企业禁止与化工企业混建在同一化工园区内。

(二) 基础设施建设

第十一条 化工园区应按照“分类控制、分级管理、分步实施”要求，结合产业结构、产业链特点、安全风险类型等实际情况，分区实行封闭化管理，建立门禁系统和视频监控系统，利用信息化平台、视频监控、在线监测预警等技术手段，实现人员、车辆及物料进出全过程动态监管。

化工园区应严格管控运输安全风险，运用物联网等先进技术对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进出进行实时监控，实行限时、限速行驶、专用道路或专用车道等措施，由化工园区实施统一管理、科学调度，防止安全风险积聚。根据需要配套建设危险化学品车辆专用停车场，专用停车场各项设施应满足相关建设标准要求。

化工园区管理机构应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园区对外危险货物运输风险论证等工作。

第十二条 化工园区应根据总体规划、产业规划、功能分区和主要产品特性，建设满足突发生产安全事故、突发环境事件等情形下应急处置要求的体系、预案、平台和专职应急救援队伍，配备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人员和装备。

化工园区应当统筹考虑规划面积、产业结构和布局、产能规模、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风险等因素，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相关标准建设消防站和医疗救护站等，并应当有利于应急救援的快速响应并符合要求。

化工园区应采取自建、共建、委托服务等方式，配套建设化工安全技能实训基地。应按照规定建设园区事故废水防控系统，做好事故废水的收集、暂存和处理。

第十三条 化工园区应同步规划、建设配套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转运处置设施。具备对所产生危险废物全部收集的能力，根据园区危险废物产生情况和所在区域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统筹配建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化工园区内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重点场所或者重点设施设备（特别是地下储罐、管网等）应进行防渗漏设计和建设，消除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化工园区应

建立完善的挥发性有机物控制管控体系，并应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防止地下水污染。

第十四条 化工园区应按照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要求，配备专业化工生产废水集中处理设施（独立建设或依托骨干企业）及专管或明管输送的配套管网，园区内废水做到应纳尽纳、集中处理和达标排放；设置了入河（湖）排污口的，排污口设置应符合相关规定。

第十五条 化工园区应当根据自身规模和产业结构需要，建立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相关技术标准要求的信息化管理平台，对园区安全生产、生态环境等实施监测监控和风险预警，相关监测数据应按要求接入地方及自治区监测预警系统。

第十六条 化工园区应按需建立监控化学品管理工作机制，每年年底向所在地（州、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报送监控化学品管理工作情况，所在地（州、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汇总后报送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第三章 新设立

第十七条 新设立化工园区应当充分论证、从严控制，确需新设的，应当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一）国家或自治区重大发展战略或者产业区域战略需要的；

（二）需承接列入国家或自治区相关战略规划重大项目需要的；

（三）对当地经济发展、就业和社会稳定具有重要作用，需

实施集约高质量提升发展的。

第十八条 申请新设立化工园区的，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提出申请。由地（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公署）或其授权机构向自治区化工园区认定管理工作组提出申请，按照规定向自治区化工园区认定管理工作组报送申请材料以及履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的相关文件。

（二）初步审查。自治区化工园区认定管理工作组牵头组织有关部门以及专家对申请材料进行书面审查，对选址进行现场审核，并对建设方案进行初步论证，综合各部门提出的书面意见形成初步审查意见。

（三）批准设立。通过初步审查并拟同意新设立的，由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在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公示期（5个工作日）满无异议的，由自治区化工园区认定管理工作组作出新设立批复。

（四）建设管理。经批准新设立的化工园区，地（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公署）或其授权机构应严格落实本办法有关园区规划布局和建设标准要求，高标准建设各类公共基础设施，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或其授权机构同意可承接列入国家或地方相关规划的化工项目，项目试生产前化工园区应通过认定。

（五）园区认定。拟新设立化工园区主要建设项目主体装置安装完成后，应按照本办法规定申请化工园区认定。

第四章 区域范围调整

第十九条 化工园区的四至范围不得随意调整，确需调整的，

由地（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公署）或其授权机构向自治区化工园区认定管理工作组提出申请。

第二十条 缩小四至范围的，由自治区化工园区认定管理工作组牵头组织审查。拟同意缩小的，由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在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公示期（5个工作日）满无异议的，由自治区化工园区认定管理工作组作出批复。

第二十一条 化工园区申请调整四至范围（以下简称调区）或扩大规划建设区域（以下简称扩区）的，需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拟调扩区区域应当和现有化工园区在同一个县级行政区域内。在同一个县级行政区域内但隶属于不同管理体系的，由共同的上级人民政府明确化工园区和拟调扩区管理机构以及同一管理方式。

（二）现有化工园区主导化工产业占园区营业收入的60%以上，土地开发率达到70%以上。需承接列入国家或自治区相关战略规划重大项目需要的除外。

（三）自申请调区扩区之日前一年内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未发生较大及以上化工生产安全事故、化工非法生产事故、12个月内连续发生2起亡人的一般化工生产安全事故的；申请时不存在被中央和自治区挂牌督办的突出生态环境、企业重大安全隐患等未完成整改销号的事项。

（四）安全风险评估等级为较低安全风险（D级）。

（五）竞争力评价原则上应达到二级及以上。

第二十二条 以连片区域申请调区扩区的或以“一园多区”申请扩区，所扩范围区域内原有已投产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由

地（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公署）或其授权机构向自治区化工园区认定管理工作组提出申请，按照本办法第五章规定程序办理。

以“一园多区”申请扩区的，所扩区范围区域内无已试生产和投产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原则上按照本办法第三章规定程序办理，待达标建设完成后，合并区域以“一园多区”开展认定工作。

第五章 园区认定

第二十三条 化工园区认定工作只对化工园区是否具备化工产业集聚发展条件进行认定，不改变园区管理权属。

园区认定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化工园区评分标准》（以下简称《评分标准》），对园区规划布局和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进行细化考核，总评分按百分制核算后应在 80 分及以上为通过园区认定。

第二十四条 化工园区认定应提供以下申请材料：

- （一）化工园区认定请示文件；
- （二）化工园区认定申请表；
- （三）国内具有石化化工专业的第三方机构编写的《化工园区认定评估报告》；
- （四）《评分标准》要求的佐证资料电子版（现场复核时需提供佐证资料纸质版）；
- （五）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 （六）其他需要的材料。

第二十五条 申请化工园区认定的，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 提出申请。园区管理机构委托国内具有石化化工专业的第三方机构评估后，准备申请材料，由园区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或其授权机构向上级人民政府或其授权机构提交认定申请材料。

(二) 认定初审。地(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公署)或其授权机构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按照本办法要求对认定申请材料进行初审，通过初审的，形成初审报告，与申请材料一并报送自治区化工园区认定工作组。

(三) 认定复核。自治区化工园区认定工作组牵头组织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应急管理、消防救援部门以及专家组开展书面预审查和现场审核。书面预审查无一票否决项的，继续开展现场审核，书面预审查有一票否决项的，原路退回并要求整改，待整改合格后再重新报送。经现场审核后，自治区化工园区认定工作组综合专家组意见形成认定复核意见和整改问题清单。

(四) 认定公布。现场审核通过认定复核的，由自治区化工园区认定工作组向社会公示，公示期(5个工作日)满无异议的，由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报送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审定同意后，由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批复并公布。

第二十六条 公布认定化工园区名单时，应当同时公布园区所在地区、四至范围、规划面积等基本信息，并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 园区管理

第二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所在地化工园区达标建设

和认定管理工作负总责。各级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据职责负责化工园区相关管理工作，负有行政审批职责的主管部门负责化工园区入园项目核准或备案工作。

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依据职责负责化工园区产业规划、产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工作。

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牵头负责化工园区认定管理等事项的具体办理，组织有关部门提出办理意见并按照规定程序报批，负责组织各有关部门开展认定化工园区自评和复核等相关工作。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园区生态环境保护监管、指导环境应急管理等工作。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依据职责指导化工园区对外危险货物运输风险论证工作。

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化工园区内相关企业安全生产监管和应急管理工作。

自然资源、消防救援等其他主管部门按照职能负责相关工作。

化工园区管理机构负责统筹管理化工园区各项工作。

第二十八条 未通过认定的化工园区或不属于一般或较低安全风险的化工园区，不得新建、改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安全、环保、节能、智能化改造和与其他行业生产装置配套建设的项目除外，上述项目需经立项部门确认项目性质），引导其他石化化工项目在化工园区发展。地方政府要依法依规妥善做好未通过认定化工园区的整改或关闭，以及园区内企业的监管及处置工作。

第二十九条 化工园区需更改名称的，由自治区化工园区认定工作组批准更名并予以公布。

第三十条 为引导化工园区高质量发展，应建立园区评价与复核制度。自治区化工园区认定管理工作组每年随机抽取已认定化工园区的三分之一开展评价与复核。

园区评价与复核依据国家化工园区建设标准和本办法开展，并按照《评分标准》要求打分，80分及以上为评价与复核合格。自评报告应包括化工园区内化工企业数量、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建设成效、存在问题、改进措施、实施项目等内容。

第三十一条 认定化工园区复核不合格的、安全风险评估等级升高要求按高（A级）或较高（B级）安全风险等级管理的、发生较大及以上化工生产安全事故、化工非法生产事故、12个月内连续发生2起亡人的一般化工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重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应依法依规限期整改。整改期间停止办理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相关手续（安全、环保、节能和智能化改造项目除外，上述项目需经立项部门确认项目性质）。逾期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取消认定化工园区资格。

第三十二条 自治区化工园区认定管理工作组每三年公布一次认定化工园区名单，认定化工园区内化工企业数量、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等情况。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应急管理厅、消防

救援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专家由各有关部门分别按照专业对口、关系回避、随机抽取的原则予以委派，并组成专家组对拟认定化工园区开展资料预审和现场考核等工作。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化工园区建设标准和认定管理办法》（新工信石化〔2025〕2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化工园区评分标准
2. 化工园区认定申请表

附件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化工园区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E _i	审核及评分 分工
1	化工园区应具有人民政府批复成立文件。	0分-化工园区无批复文件，化工园区认定不合格； 5分-符合要求。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
2	化工园区应符合国家、区域、省和地、州、设区的市产业布局规划要求，位于地方人民政府规划的专门用于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区域，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四至”范围明确，四至范围边界不得穿越企业封闭厂区或建（构）筑物。	0分-化工园区不符合国家、区域、省和地、州、设区的市产业布局规划要求或不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或不在地方人民政府规划的专门用于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区域，或未明确“四至”范围，“四至”范围边界穿越企业封闭厂区或建（构）筑物的，化工园区认定不合格； 1~4分-化工园区“四至”范围划定不合理，或“四至”范围变动后，未及时修订相关规划，视情况予以打分； 5分-符合要求。		自然资源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化工园区需集中规划、整体布局，城镇开发边界外不得规划建设化工园区。确因规划限制、避让环境敏感区域和重大产业布局等无法连片的，可以采取“一园多区”等模式建设。 “一园多区”等模式建设的化工园区，规划面积范围应当处于同一个县级行政区域内或同一个产业园区内。	0分-化工园区规划布局不符合要求，或园区超出城镇开发边界，化工园区认定不合格； 1~4分-化工园区未整体规划、集中布局，存在多个片区，视情况予以打分； 5分-符合要求。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

4	<p>化工园区选址布局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相关规划。严禁在地震断层、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采矿陷落区、蓄滞洪区、全年静风频率超过60%以及其他环境敏感区等地段、地区选址，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工程建设应严格遵守《地质灾害防治条例》规定。</p>	<p>0分-化工园区选址布局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相关规划，选址位于地震断层、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采矿陷落区、蓄滞洪区、全年静风频率超过60%以及其他环境敏感区等地段、地区，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工程建设不符合《地质灾害防治条例》规定，化工园区认定不合格； 1~4分-化工园区选址地质、地形、水文、气象等自然条件不合理，视情况予以打分； 5分-符合要求。</p>		<p>自然资源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p>
5	<p>化工园区应充分考虑选址安全，与城市建成区、人口密集区、重要设施等防护目标之间的外部安全防护距离应满足相关标准要求。</p>	<p>0分-新建化工园区未进行选址安全评估，或已建化工园区在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报告中缺少相关评估内容，化工园区认定不合格； 0分-化工园区与城市建成区、人口密集区、重要设施等防护目标之间的安全防护距离不满足《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GB50160）、《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等国家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个人风险和社会风险不符合《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风险基准》（GB36894）、《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外部安全距离确定方法》（GB/T37243）要求，化工园区认定不合格； 5分-符合要求。</p>		<p>应急管理部门负责</p>

6	<p>化工园区应设置周边土地规划安全控制线，并报送化工园区所在地和涉及的设区的市级和县级地方人民政府规划主管部门、应急管理部门。</p>	<p>0分-化工园区未设置周边土地规划安全控制线，或设置的周边土地规划安全控制线明显不符合要求，化工园区认定不合格； 1分-设置了化工园区周边土地规划安全控制线，但未按程序报送有关部门； 5分-符合条件。</p>		<p>应急管理部门、自然资源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p>
7	<p>化工园区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和县级地方人民政府规划主管部门应严格控制化工园区周边土地开发利用，周边土地规划安全控制线范围内的开发建设项目应经过安全风险评估，满足安全风险控制要求。</p>	<p>0分-周边土地规划安全控制线内的开发建设项目未经过安全风险评估，或周边土地规划安全控制线内已开发的建设项目在满足安全间距、安全风险、规划控制要求等方面与实际严重不符； 5分-符合要求。</p>		<p>自然资源部门、应急管理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p>
8	<p>化工园区应明确管理机构，具备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应急处置、消防救援等方面有效管理能力，配备满足化工园区安全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需要的人员。</p>	<p>0分-化工园区未明确管理机构，未明确承担化工园区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应急处置、消防救援等管理职责的机构，化工园区认定不合格； 0分-化工园区管理机构未配备具有化工专业背景的负责人，化工园区认定不合格； 0分-化工园区未建立安全生产与应急一体化管理权责清单，未明确化工园区负责人、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应急处置、消防救援管理机构的管理职责，未建立化工园区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应急处置、消防救援等管理制度，化工园区认定不合格；</p>		<p>应急管理部门、生态环境部门、消防救援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p>

		<p>0分-化工园区配备的专业安全监管人员不满足要求，化工园区认定不合格；（化工园区专业安全监管人员原则上不少于6人；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超过20家的，专业安全监管人员原则上不少于10人；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超过40家的，专业安全监管人员原则上不少于15人。专业安全监管人员应具有化工等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或相关行业领域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二级〈技师〉及以上职业资格，或注册安全工程师、安全评价师等职业资格，或在化工企业一线从事生产或安全管理10年及以上。）</p> <p>1分-未在化工园区（包括分片设施的片区）内或附近设立办公场所并配备相应的专业安全监管人员；</p> <p>1分-化工园区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应急处置、消防救援管理制度有缺项；</p> <p>3分-未建立化工园区管理机构领导带班制度或未有效执行；</p> <p>3分-化工园区建立了安全生产与应急一体化管理权责和各项安全管理制度，但未有效落实；</p> <p>5分-符合要求。</p>		
--	--	--	--	--

9	<p>化工园区管理机构应组织专业机构编制总体规划。总体规划应包括安全生产、应急处置、生态环境保护、节约集约用地和综合防灾减灾、消防救援等的章节或独立编制相关专项规划，并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复同意。</p>	<p>0分-化工园区无总体规划，化工园区认定不合格； 0分-化工园区总体规划中缺乏安全生产、应急处置、生态环境保护、节约集约用地和综合防灾减灾、消防救援等章节，且未编制相关专项规划的，化工园区认定不合格； 5分-符合要求。</p>		<p>自然资源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应急管理部门、消防救援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p>
10	<p>化工园区应具有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有关部门审查意见，实施五年以上的化工园区应具有规划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报告及有关部门审查意见。</p>	<p>0分-化工园区及所在园区无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化工园区认定不合格； 3分-实施五年以上的，有规划环评报告，无跟踪评价报告及有关部门审查意见； 5分-符合要求。</p>		<p>生态环境部门负责</p>
11	<p>化工园区应具有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报告并经过专家组论证通过。</p>	<p>0分-化工园区无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价报告，化工园区认定不合格。 1分-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报告评估范围小于化工园区认定的“四至”范围； 1分-未依据《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风险基准》（GB36894）、《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外部安全距离确定方法》（GB/T37243）等进行定量风险评估； 1分-未对涉及重大危险源的重要危险设备进行计算； 1分-未对化工园区选址布局、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的符合性进行评估； 3分-未对报告编制时的在建、立项拟建项目进行计算； 3分-提出的消除、降低、管控安全风险的对策措施缺乏</p>		<p>应急管理部门负责</p>

		<p>针对性、有效性；</p> <p>5分-未有效落实消除、降低、管控安全风险的对策措施；</p> <p>8分-符合要求。</p>		
12	<p>化工园区管理机构应组织专业机构结合当地土地资源、产业基础、水资源、环境容量、城市建设、物流交通等基础条件编制产业规划，并经过专家组论证通过。</p>	<p>0分-化工园区无产业规划，或未结合当地土地资源、产业基础、水资源、环境容量、城市建设、物流交通等基础条件进行编制，或不符合国家化工产业政策和所在地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及化工产业发展规划，化工园区认定不合格；</p> <p>0~4分-产业规划编制时与当地土地资源、产业基础、水资源、环境容量、城市建设、物流交通等基础条件结合不够紧密，或在符合国家化工产业政策和所在地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及化工产业发展规划上有欠缺，视情况予以打分；</p> <p>5分-符合要求。</p>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
13	<p>化工园区应制定适应区域特点、地方实际的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p>	<p>0分-化工园区未制定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化工园区认定不合格；</p> <p>1~4分-制定的“禁限控”目录与国家、自治区产业结构调整不符，存在国家明令禁止、淘汰的建设项目，或与化工园区产业规划不符，视情况予以打分；</p> <p>5分-符合要求。</p>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

14	化工园区应建立入园项目评估制度，入园项目应符合国家化工产业政策、规划有关要求。	<p>0分-化工园区未建立入园评估制度，化工园区认定不合格；</p> <p>1~4分-化工园区的准入项目与化工园区“上中下游”产业链和主导产业无关，化工园区未形成产业链和主导产业，不能实现化工园区内资源的有效配置和充分利用，视情况予以打分；</p> <p>5分-符合要求。</p>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
15	化工园区应制定项目安全准入条件。	<p>0分-化工园区未制定项目安全准入条件；</p> <p>1~4分-制定的项目安全准入条件与国家、自治区产业结构调整不符，存在国家明令禁止、淘汰的建设项目，或与化工园区产业规划不符，或不符合编制要求，视情况予以打分；</p> <p>5分-符合要求。</p>		应急管理部门负责
16	化工园区应当合理布局、功能分区，园区内行政办公、生活服务人员集中场所与生产功能区相互分离，布置在化工园区边缘或化工园区外；消防站、应急响应中心、医疗救护站等重要设施的布置应满足应急处置、消防救援的快速响应需要，并考虑涉及爆炸物、毒性气体、液态易燃气体的装置或设施的影响，满足国家标准规范要求，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	<p>0分-化工园区行政办公、生活服务区等人员集中场所与生产功能区未相互分离或未布置在化工园区边缘或化工园区外，化工园区认定不合格；</p> <p>0分-化工园区消防站、应急响应中心、医疗救护站等重要设施的布置不满足应急处置、消防救援快速响应需要，化工园区认定不合格；</p> <p>0分-化工园区行政办公、生活服务区、应急响应中心、医疗救护站、消防站等与化工园区内企业的防火间距不满足要求，化工园区认定不合格；</p> <p>1分-消防站、应急响应中心、医疗救护站等重要设施在涉及爆炸物、毒性气体、液态</p>		应急管理部门、消防救援部门负责

		<p>易燃气体装置或设施的影响范围内，未采取有效防护措施；</p> <p>3分-消防站、应急响应中心、医疗救护站等重要设施在涉及爆炸物、毒性气体、液态易燃气体装置或设施的影响范围内，但采取了有效防护措施；</p> <p>5分-符合要求。</p>		
17	化工园区内不得有居民居住。	<p>0分-化工园区内有居民居住，且无搬迁方案和保障措施，或未按照搬迁方案实施，化工园区认定不合格；</p> <p>1~4分-化工园区内有居民居住，已制定搬迁方案和保障措施，且按照方案时间进度执行；化工园区未整体规划、集中布局，视情况予以打分；</p> <p>5分-符合要求。</p>		应急管理部门负责
18	化工园区应综合考虑主导风向、地势高低落差、企业装置之间的相互影响、产品类别、生产工艺、物料互供、公用设施保障、应急处置、消防救援等因素，合理布置功能分区。化工园区不得有非化工劳动力密集型企业与化工企业混建。	<p>0分-化工园区劳动力密集型的非化工企业与化工企业混建在同一化工园区内，化工园区认定不合格；</p> <p>1分-化工园区功能分区不合理；</p> <p>1分-化工园区内构成重大危险源的毒性气体、液态易燃气体生产、储存企业或设施未布局在最小频率风向的上风侧；</p> <p>1分-化工园区呈阶梯布局，存在构成重大危险源的易燃液体储存设施布局在化工园区地势较高且容易形成大面积流淌火的位置；</p> <p>5分-符合要求。</p>		应急管理部门负责

19	<p>化工园区应根据需求建设符合《化工园区公共管廊管理规程》(GB/T36762)要求的公共管廊,建立健全公共管廊和企业间管道巡检管理、维护保养、安全管理等制度并有效执行。</p>	<p>0分-化工园区有建设需求但未建设公共管廊; 0分-化工园区内有大宗液体、气体原料或产品供应关系的企业间未采用管道输送; 1分-化工园区未建立符合《化工园区公共管廊管理规程》(GB/T36762)要求的相关公共管廊和企业间管道管理制度并有效运行; 2分-新建公共管廊不符合《化工园区公共管廊管理规程》(GB/T36762)要求; 3分-符合要求; 经论证,化工园区无建设公共管廊需求,此项不计入总分;</p>		<p>应急管理部门负责</p>
20	<p>化工园区供水水源应充足、可靠,建设统一集中的供水设施和管网,满足企业和化工园区配套设施生产、生活、消防用水的需求。化工园区附近有天然水源的,应设置供消防车取水的消防车道和取水码头。</p>	<p>0分-化工园区没有可靠的供水水源,或供水能力不足,不能满足企业和化工园区配套设施生产、生活、消防用水的需求; 1分-化工园区供水水源充足、可靠,但化工园区未建设统一集中的供水设施,或未采用环状管网供水或双管路供水; 3分-化工园区附近有天然水源,但未设置供消防车取水的消防车道和取水码头; 5分-符合要求。</p>		<p>应急管理部门、消防救援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p>
21	<p>化工园区应能保障双电源供电。满足企业和化工园区配套设施生产、生活和应急用电需求,电源可靠。</p>	<p>0分-化工园区及周边供电设施无法保障化工园区企业双电源供电需求; 0分-化工园区及周边供电设施供电能力不足,无法保障生产、生活和应急安全供电需求; 5分-符合条件。</p>		<p>应急管理部门负责</p>

22	<p>化工园区应按照“分类控制、分级管理、分步实施”要求，结合产业结构、产业链特点、安全风险类型等实际情况，分区实行封闭化管理，建立完善门禁系统和视频监控系統，利用信息化平台、视频监控、在线监测预警等技术手段，实现人员、车辆及物料进出全过程动态监管。对具有毒性气体、液态易燃气体、一级重大危险源的核心控制区采用远程探测在线监测预警。</p>	<p>0分-化工园区未按照“分类控制、分级管理、分步实施”的要求分区实行封闭化管理，化工园区认定不合格； 0分-未建立门禁系统和视频监控系統，化工园区认定不合格； 3分-对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化学品、危险废物等物料和人员、车辆进出实施全过程动态监管中有遗漏； 5分-未对具有毒性气体、液态易燃气体、一级重大危险源的核心控制区采用远程探测在线监测预警； 8分-符合要求。</p>		<p>应急管理部门负责</p>
23	<p>化工园区应严格管控运输安全风险，实行专用道路、专用车道、限时限速行驶，并根据需要配套建设危险化学品车辆专用停车场，防止安全风险积聚。专用停车场各项设施应当满足相关建设标准要求。</p>	<p>0分-化工园区未对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进出进行监控，化工园区认定不合格； 0分-化工园区未实行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时、限速行驶、专用道路或专用车道等措施，未实施统一管理、科学调度，化工园区认定不合格； 0分-有危险化学品车辆聚集较大安全风险的化工园区未建设危险化学品车辆专用停车场，化工园区认定不合格； 1分-化工园区运用物联网等先进技术对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进出进行监控，但未实行实时监控； 2~7分-化工园区运用物联网等先进技术对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进出进行实时监控，但监控有遗漏；建设的危险化学品车辆专用停车场未实行严格管理，不满足有关要求；视情况予以打分； 8分-符合要求。</p>		<p>交通运输部门负责</p>

24	化工园区应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园区对外危险货物运输风险论证并经专家论证通过。	0分-化工园区未开展对外危险货物运输风险论证，化工园区认定不合格； 1~4分-开展了对外危险货物运输风险论证，但还存在漏洞，视情况予以打分； 5分-符合要求。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
25	化工园区应制定满足本园区突发安全事故、突发环境事件情形下应急处置、消防救援需求的预案，并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备案。	0分-化工园区未制定满足本园区突发安全事故、突发环境事件情形下应急处置需求的预案，化工园区认定不合格； 0~4分-化工园区虽已制定本园区突发安全事故、突发环境事件情形下应急处置预案，但预案针对性不强、未按预案要求组织演练，视情况予以打分； 5分-符合要求。		生态环境部门、应急管理部门、消防救援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6	化工园区应编制化工园区消防规划或在化工园区总体规划中设置消防专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大型危化企业专职消防队伍建设的意见》《危化企业消防站建设标准》等要求，结合园区实际，布点及建设消防站，消防车种类、数量、结构以及车载灭火药剂数量、装备器材、防护装具等应满足生产安全事故处置需要。化工园区应建设危险化学品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根据自身安全风险类型，配套建设医疗急救场所和气防站。	0分-化工园区未编制消防规划或消防专篇；消防站建设不符合要求，气防站、医疗救护场所和危险化学品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均不符合要求，化工园区认定不合格； 0~5分-消防规划或专篇编制、消防站建设、医疗救护场所、气防站、危险化学品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符合要求，每项1分，逐项累积得分。		消防救援部门负责

27	<p>化工园区应建立健全化工园区内企业及公共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制度，统筹规划配备充足的应急物资装备。</p>	<p>0分-化工园区未建立企业及公共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制度或未配备应急物资装备，化工园区认定不合格； 1~2分-化工园区建立有企业及公共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制度或配备有应急物资装备，但不够合理，视情况予以打分； 3分-符合要求。</p>		<p>应急管理部门负责</p>
28	<p>化工园区应采取自建、共建、委托服务的方式，建设满足《化工安全技能实训基地建设和运营指南》要求的化工安全技能实训基地。</p>	<p>0分-化工园区未建设化工安全技能实训基地，化工园区认定不合格； 1~4分-化工安全技能实训基地不满足《化工安全技能实训基地建设指南(试行)》等要求，视情况予以打分； 5分-符合要求。</p>		<p>应急管理部门负责</p>
29	<p>化工园区应同步规划、建设配套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转运处置设施。具备对所产生危险废物全部收集的能力，根据园区危险废物产生情况和所在区域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统筹配建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p>	<p>0分-化工园区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规范要求，未对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和处置的，未对危险废物全部进行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和处置或交由具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和能力的单位进行转移、利用和处置，化工园区认定不合格； 1~4分-对产生的危险废物全部进行规范收集和利用处置，但园区内涉危险废物企业未在新疆固体废物管理系统上对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实施信息化全过程跟踪管理,视情况予以打分； 5分-符合要求。</p>		<p>生态环境部门负责</p>

30	<p>化工园区内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重点场所或者重点设施设备（特别是地下储罐、管网等）应进行防渗漏设计和建设，消除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并应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防止地下水污染。</p>	<p>0分-化工园区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重点场所或者重点设施设备（特别是地下储罐、管网等）未进行防渗漏设计和建设，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或设计建设后，仍对土壤和地下水有污染隐患，并未采取措施，化工园区认定不合格； 1~4分-化工园区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重点场所或者重点设施设备（特别是地下储罐、管网等）进行了防渗漏设计和建设，但仍对土壤和地下水有污染隐患，采取措施不够到位，视情况予以打分； 5分-符合要求。</p>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
31	<p>化工园区应建立完善的挥发性有机物控制管控体系，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p>	<p>0分-化工园区未建立完善的挥发性有机物控制体系，未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化工园区认定不合格； 1~4分-有建立体系，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不合格，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不到位，视情况予以打分； 5分-符合要求。</p>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
32	<p>化工园区应按照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要求，配备专业化工生产废水集中处理设施（独立建设或依托骨干企业）及专管或明管输送的配套管网，园区内废水做到应纳尽纳、集中处理和达标排放。</p>	<p>0分-化工园区未配备专业化工生产废水集中处理设施（独立建设或依托骨干企业）及专管或明管输送的配套管网，或配备了处理设施、配套管网，但园区内废水仍未做到应纳尽纳、集中处理和达标排放，化工园区认定不合格； 5分-符合要求。</p>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

33	化工园区如设置了入河（湖）排污口的，排污口设置应符合相关规定。	0分-化工园区如必须设置入河（湖）排污口的，但排污口不符合相关规定，园区认定不合格； 5分-符合要求； 化工园区无需且未设置入河（湖）排污口的，此项不计入总分。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
34	化工园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园区事故废水防控系统，合理分析和估算安全事故废水量，根据需求规划建设公共的事故废水应急池，做好事故废水的收集、暂存和处理。	0分-化工园区未进行事故应急状况下产生的废水收集需求分析和估算，或估算后，在化工园区化工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时不能满足事故废水处理要求，未采取措施，化工园区认定不合格； 1分-事故应急状况下产生的废水收集需求分析和估算不合理； 3分-符合要求。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
35	化工园区应当根据自身规模和产业结构需要，建立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相关技术标准要求的信息化管理平台，对园区安全生产、生态环境等实施监测监控和风险预警，相关监测数据应按要求接入地方监测预警系统。	0分-化工园区未建立信息化管理平台，化工园区认定不合格； 1分-信息化平台不符合安全生产和生态环境建设要求； 3分-信息化平台模块功能或其功能实现存在缺漏； 5分-信息化平台未有效运行； 8分-信息化平台安全生产、生态环境相关监测数据未接入地方监测预警系统； 10分-符合要求。		生态环境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6	化工园区应按需建立监控化学品管理工作机制，每年年底向所在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报送监控化学品管理工作情况，保障监控化学品安全可控。	0分-化工园区如需建立但未建立监控化学品管理工作机制，化工园区认定不合格； 1分-建立了监控化学品管理工作机制，但无园区监控化学品生产、使用企业数据和监控化学品管理工作情况； 2分-符合要求。 化工园区暂无监控化学品企业的，可不建立监控化学品管理工作机制，此项不计入总分。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

评分说明:

- 1.评分时,对各项评分内容按照各自对应的评分标准逐一进行评分,并采用整数分值。
- 2.采用百分制进行评分,实际分值按如下公式计算:

$$Z = \left(\frac{\sum_{i=1}^n E_i}{185 - X} \right) \times 100$$

式中:Z—化工园区实际分值;E_i—单项排查内容分值;X—按需建设项总分值,如无需建设的,得分为0分,但也不计入总分。

- 3.得分为0时,有标注“化工园区认定不合格”项的,为一票否决项。

附件 2

化工园区认定申请表

申报单位（盖章）：_____

单位负责人：_____

申报日期：_____

一、园区（集中区）基本情况

化工园区（集中区）名称			
所在区域（市/县级/区）		所在开发区（工业园区）	
批复单位		批复文件文号	
园区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化工园区 <input type="checkbox"/> 化工集中区	规划主导产业	
管理机构名称		人数	
管理机构负责人			
负责安全管理人数		负责生态环境保护人数	
具有相关化工专业学历或化工安全生产实践经历或注册安全工程师人数			
规划面积（平方公里）		规划连片面积（平方公里）	
已开发面积（平方公里）		园区四至范围（附图并说明）	
入驻工业企业数		其中：化工企业数	
		危险化学品企业数	
上年度工业总产值 （万元）		占所在开发区工业总产值比重（%）	
上年度化工产业总产值 （万元）		化工产业占园区工业总产值比重（%）	
土地投资强度（万元/亩）		亩均税收（万元/亩）	
化工产业能源产出率（吨标煤/万元营业收入）		资源化再利用率	

二、规划审批情况

总体规划时效期	批准（备案）单位	批准（备案）文号
产业规划时效期	批准（备案）单位	批准（备案）文号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时效期	批准单位	批准文号
整体性安全评价报告时效期	批准（备案）单位	批准（备案）文号

三、基础设施建设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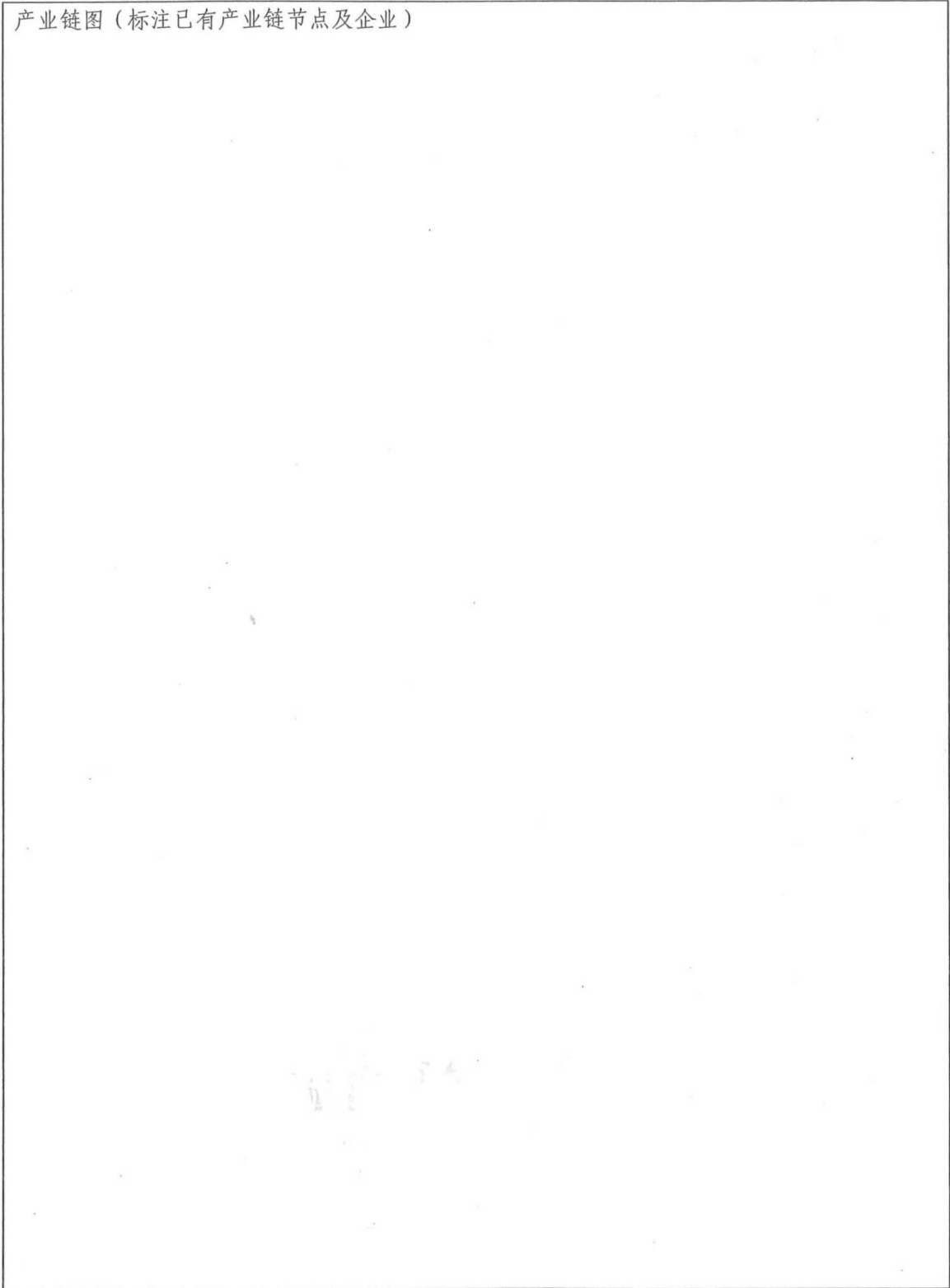
名称	规划能力	建成情况（能力）
供电		<input type="checkbox"/> 双电源系统 供电能力
集中供热		供热能力 （吉焦/小时）
集中供水		供水能力
公共管廊		管廊长度
集中污水处理		处理能力
危险废物处置		（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及处置情况）
消防设施		（消防设施建设及人员配备情况）
危化品运输管理		（危化品专用停车场及车辆监控设施建设情况）
园区封闭化管理		（园区封闭化设施建设及管理情况）

四、公共服务建设情况

服务名称	是否建设	基本情况
专职应急救援队伍		
化工安全技能实训基地		
事故废水防控系统		
安全监管和应急救援信息平台		
生态环境监测监控和风险预警体系		

五、园区规划产业链情况

产业链图（标注已有产业链节点及企业）



六、入园企业情况（填报园区内所有工业企业，可另附纸）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社会信用代码	主要产品及产能	生产或使用涉及的危险化学品(产能或年使用量)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万元)